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6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20〕7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函》（潮农函〔2020〕110 号）的资金安排意见，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我局已通过《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潮财农〔2020〕10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部分资金，本次下达剩余资金。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请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分类	政府经济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潮财农〔2020〕10号)	合计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备注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潮安区	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300252	51301	52	48	100	13	45	42	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主要用于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饶平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95	65	160	30	70	60		
湘桥区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35	25	60	8	32	20		
枫溪区		枫溪区农业农村局			3	5	8	1	6	1		
合计					185	143	328	52	153	123		